

轉發方式	109年11月2日	收文
號	電子	
保存年限	平信	
掛號	第 065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監運字第1090337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附件二-吊扣、吊(註)銷主動通知申請書、附件三-駕照查詢同意書)

地址：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彭曉涵  
 電話：02-2688-4366分機320  
 傳真：02-2676-3593  
 電子信箱：ac0620@thb.gov.tw

主旨：請貴公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公司儘速向本所提出申請監理服務網會員帳號，定期查詢駕照資格，以確保每次出車派任合格之駕駛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持續落實「定期」查詢駕照資格及宣導駕駛守則以加強管理，確保每次出車派任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合格」之駕駛人，並均應製作紀錄為佐證供本所查驗。
- 二、應將「所有駕駛人」資料造冊或建檔，請依下列順序辦理登錄駕駛人，並定期查驗駕駛資格：
  - (一)請公司至監理服務網(請先申請運輸業者系統帳號，如附件一)登錄所屬駕駛人之駕照資料。
  - (二)由駕駛人填寫駕照狀態查詢同意書(如附件三)，並擲回本所駕駛人管理科審核。
  - (三)由公司向本所駕駛人管理科申請駕照吊扣、(註)銷主動通知(如附件二)。
  - (四)駕照狀態查詢同意書經審核通過後，即可於監理服務網>以運輸業者帳號登入，進行單筆或整批查詢駕駛人駕照狀態：
    - 1、單筆查詢：駕駛人資料>駕照狀態查詢>輸入駕駛人證號、生日及勾選查詢違規歷史資料(查詢是否有酒駕、危險駕駛等違規紀錄)>單筆駕照狀態(含姓名、證號、生日、汽管編號、審驗日期、駕照狀態、駕照經歷、違規紀錄)。
    - 2、整批查詢：批次作業>整批查詢挑檔>查詢所屬駕駛人資料>執行挑檔作業，返回批次作業>整批查詢結果下載>依執行挑檔作業日期下載檔案>整批駕照狀態(含公司名稱、駕駛員証號、駕駛員姓名、

汽管編號、一年半內累積記點數、68條第二項記點、  
批次代碼、駕照狀態、駕駛種類、審驗日期、查詢  
日期/時間、違規未結(歸駕;資料僅供參考))。

三、另可單筆或整批查詢所屬車輛牌照狀態，以利公司管理車輛定檢情形及牌照狀態：

(一)單筆查詢：其他查詢>汽車相關查詢>輸入車牌號碼>送出查詢。

(二)整批查詢：其他查詢>汽車相關查詢>執行整批查詢，  
返回汽車相關查詢>查詢報表列印>輸入執行整批查詢  
之日期起訖時間>送出查詢>下載汽車整批查詢檔案(序號、查詢車號、查詢日期、查詢時間、有效記次數、定檢日期、動保狀態、動保次數、禁止異動、牌照狀態、歸車一般違規未結)。

四、建議購置儀器進行出車前酒測及檢查，並製作紀錄備查及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均應請駕駛人簽章)。

正本：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宜蘭監理站、花蓮監理站

訂  
章  
所長 梁郭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申 請 書

本公司(行)所聘駕駛員，業經同意查核所持有之職業駕駛執照，如有受裁決吊扣、吊(註)銷狀態時，請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本公司(行)。

本公司(行)瞭解本項申請為便民服務性質，不得做為免除管理責任之依據。該駕駛人若為離職或申請人資料異動，本公司(行)亦將主動以書面通知貴單位，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檢送駕駛員名冊及駕駛人同意書各乙份，已離職駕駛人免再通報。

特立此書，以為憑證。

此 致

監理所

監理站

申請人(即雇主)：

(公司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監理服務網-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

※本表填寫完之後，請先送交所轄監理單位或公共運輸處※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註一）：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註二）：			
◎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公司大小章		主管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統一編號為登入時的帳號。

\* 登入密碼會於申請完成之後以 Email 寄給貴公司，請填寫正常使用中的信箱。

\* 所需準備資料如下：

營業執照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公司變更登記表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公司所有人身分證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填寫完畢，【請先交付 貴公司管轄之監理單位或公共運輸處】，主管單位核完章之後→

\* 正本請郵寄：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88 號 A 棟 4 樓 交通監理處四科 陳先生收

## 同 意 書

本人受雇於\_\_\_\_\_公司(行)

因業務需要，同意該公司查詢本人在公路監理單位所登載駕駛執照之吊扣、吊（註）銷狀態。

特立此書，以為憑證。

此 致

監理所

監理站

立 書 人：

( 簽 章 )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駕照種類：

駕照管轄編號：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